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、刘智、刘安平、谭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3）168 号（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智、刘安平、谭金波：

经查，2022 年 5 月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公司）将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德施普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据此编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称，因 2022 年 5 月将江西德施普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不够充分和谨慎，公司 2022 年年报将调整合并报表范围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，并同步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，其中总资产分别调减 45,019.64 万元、49,111.40 万元，净资产分别调减 400.06 万元、1,276.95 万元；利润总额分别调减 533.41 万元、1,702.59 万元；净利润分别调减 400.06 万元、1,276.95 万元。

蓝丰生化未恰当对江西德施普进行会计核算，导致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刘智作为蓝丰生化时任董事长、刘安平作为时任总经理、谭金波作为时任财务总

监，未能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财务核算工作水平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后续将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财务核算工作水平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